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紧急

沪交安委办明电（2021）1号

抄送：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应急管理部 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 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1月13日上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黄明传达了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了山东省烟台市五彩龙金矿“1·10”爆炸事故情况，对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部署。会议传达了李克强总理对此次事故作出的重要批示：“要全力搜救被困人员，科学制定搜救方案，严防发生次生事故。同时，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时值岁末年

初，安全生产不能有丝毫松懈，国务院安委会、应急部要督促各级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赵克志国务委员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根据会议要求，就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交通行业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通报了“1·10”爆炸事故情况，2021年1月10日14时，山东省烟台市五彩龙金矿发生爆炸事故。爆炸导致井筒梯子间损坏、罐笼无法正常运行、通讯系统损坏，井下22人被困。事故发生后，企业迅速组织施救，但由于对救援困难估计不足，直到30余小时后，才向栖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1月12日中午，国家应急管理部工作组抵达爆炸事故现场，继续组织指挥开展救援工作。

会议指出，此次事故迅速成为舆论热点，与当前国家大环境大背景严重不符，给新年开局造成恶劣影响。国务院安委办已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据初步调查，这起事故反映出事故企业违法迟报瞒报、火工品管理混乱、吸取教训不深刻、监管执法抓不住关键要害、专项整治不深入不扎实等严重问

题。

会议强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已经开展了一年，相关部门对于该企业长期违规违法存放炸药现象，仍然没有及时排查整治到位。即使此次事故被困人员能够顺利救出，也要按照习总书记“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的重要指示，彻底查清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会议进一步强调，**一是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主动性、自觉性。要领会中央意图，领会群众的安全心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二是要**把矿山安全摆在重中之重。矿山出事都是大事，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严控重大风险隐患，特别是火工品的全流程规范管理。**三是要**抓紧理顺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机制。不能因为非煤矿山安全纳入国家监察范围，就放松地方安全监管。**四是**举一反三强化其他重点行业安全防范。针对岁末年初和节日特点，高度关注冬季危化品安全，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包保责任制；重点抓好交通运输安全，加强客运、货运、民航、高铁、城市轨道等重点交通工具的联和执法检查。集中纠治建筑施工违法转包，现场管理混乱和赶工期抢进度等突出问题；深化冬春火灾防控，特别是要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高危场所火灾隐患整治，严防事故发生。**五是在**强化监管实效上下功夫。疫情常态化防

控还将持续，安全监管只能加强不能减弱。要坚决纠治“会来会往，以会议抓落实”现象，破解“检查查不出问题难题”现象，解决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二、本市交通行业有关贯彻落实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守住安全底线

近期，全国多地连续发生多起安全事故。2020年12月4日，重庆市永川吊水洞煤矿发生“一氧化碳超限”事故，23人遇难。2021年1月14日，天津港保税区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车间发生爆炸。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1人死亡7人受伤；今年以来，本市发生多起安全事故。2021年1月5日，上海崇明生态大道新建工程施工附属工程2标区域发生一起人员受伤死亡事故。2021年1月12日，G15浙江方向朱桥道口发生一起危化品车辆追尾事故，现场2人受伤，装载物（肌氨酸钠水溶液）无泄漏。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这次会议部署要求，深刻吸取山东烟台五彩龙金矿“1.10”爆炸事故教训，结合春运、春节和冬季工作特点，对行业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检查、再落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压实各级安全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要把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要按照会议精神要求，结合当前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聚焦“两客一危”车辆、轨道交通、港口危险品存储、水上旅游、交通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压实各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要迅速行动起来，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措施，加强督查巡查，把安全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切实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各区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到基层和企业一线。要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行业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停业整改，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

（三）切实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全面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应急、公安、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强化关键时间节点和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要会同各区卫生、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标准规范，全力做好交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旅客出行安全；要继续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协调联动，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和研

判，切实做好路网安全保障工作；要加大对车辆超限、违规行驶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形成治超合力，完善常态联动治超长效机制；要加强与应急、气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气象动态信息，做好恶劣天气和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在遇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天气时，坚决采取停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四）持续做好节日值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熟悉方案预案，做好应急准备，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遇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做到科学应对、及时妥善处置，确保事态得到有效控制。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履行报告职责，紧急信息要及时准确地向市交通委指挥中心报送。对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况，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交通委指挥中心电话：62591170；传真电话：62591160）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